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约 504 万元。
2.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与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权纠纷重大诉讼败诉所致，影响金额为 3305 万元。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半年度净利润预计约 2829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4 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半年度净利润约 2829 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4,838.5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27,364.14 元。

（二）每股收益 0.115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与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权纠纷重大诉讼败诉所致。

依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知民终字第 00356 号民事判决书，德农种业需赔偿金博士 4950 万元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2 万元，同

时需要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各 289,426 元。（详见公司 2018-019 号）

基于谨慎性，德农种业此前已计提 1645 万元的预计负债（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014 号临时公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扣除已计提的 1645 万元后影响本期金额 3305 万元，导致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及公司所聘请的法律专业人士始终认为原判决对事实认定缺乏依据，适用法律不当，基于此公司将积极、充分地准备相关证据及材料，就诉讼事宜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